



股票代碼：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

(本公司二樓員工教育訓練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5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捌、附錄	2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5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教育訓練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
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計\$68,843,599 元，衡量本公司獲利狀況與董事會績效表現，建議提撥 1.2% 分派董事酬勞 \$826,12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另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2% 計 \$1,376,87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 112 年度帳列董事酬勞計\$719,010，員工酬勞計\$1,438,019，與實際分配數之差額計\$45,966，係尾差調整，將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董事個別酬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9)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註9)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張枋霖	100	100	-	-	229	229	28	28	0.63%	0.63%	3,205	3,205	-	-	24	-	24	-	6.29%	6.29%	無
	董事	張鵬展	100	100	-	-	138	138	28	28	0.47%	0.47%	2,864	2,864	-	-	19	-	19	-	5.52%	5.52%	無
	董事	劉秀雲	50	50	-	-	46	46	12	12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無
	董事	羅振宏	50	50	-	-	46	46	8	8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董事	張哲明	50	50	-	-	46	46	20	20	0.20%	0.20%	1,581	2,784	-	-	19	-	19	-	3.01%	5.12%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惠芬	100	100	-	-	92	92	85	85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申元洪	100	100	-	-	92	92	102	102	0.52%	0.52%	-	-	-	-	-	-	-	-	0.52%	0.52%	無
	獨立董事	侯翰	100	100	-	-	92	92	72	72	0.46%	0.46%	-	-	-	-	-	-	-	-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陳麗玲	50	50	-	-	46	46	40	40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7 頁附件三和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一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95,752,7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028,98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67,8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註 1)	(5,646,11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46,567,77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8 元)	56,857,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10,579

註：1、提列法定公積 (NT \$57,028,988-567,835)×10%=5,646,115

2、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3、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之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5、現金股利之發放，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6、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090,172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收入淨額 1,379,800 仟元減少 20.99%；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7,029 仟元，一一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0.80 元。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A)	111年度(B)	增(減)金額 C=A-B	增(減)率(%) D=C/B
營業收入	1,090,172	1,379,800	(289,628)	(20.99)
營業成本	1,008,784	1,337,831	(329,047)	(24.60)
營業毛利(損)	81,388	41,969	39,419	93.92
營業費用	195,244	110,376	84,868	76.89
營業淨利(損)	(113,856)	(68,407)	(45,449)	6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733	437,498	(270,765)	(61.89)
稅後淨利(損)	57,029	287,600	(230,571)	(80.17)
其他綜合損益	(568)	3,321	(3,889)	(117.10)
綜合損益	56,461	290,921	(234,460)	(80.59)

(二) 財務收支情形

1. 收入方面計新臺幣(以下同)1,329,571 仟元：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0,172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合併收入淨額 1,379,800 仟元，減少 20.99%。一一二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239,399 仟元，包括：利息收入 165,195 千元、其他利益 62,892 千元、其他收入 11,312 千元。

2. 支出方面計 1,276,694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008,784 仟元、營業費用 195,244 仟元、財務成本 72,666 仟元。

3. 損益方面，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7,029 仟元，本期綜合淨利 56,461 仟元。一一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0.80 元。

(三) 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A)	一一一年度 (B)	增減率% (A-B)
1. 資產報酬率	2.16%	6.08%	-3.9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1%	21.19%	-17.08%
3.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16.02%	-9.63%	-6.39%
4. 稅前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7.44%	51.93%	-44.49%
5. 純益(損)率	5.23%	20.84%	-15.61%
6. 每股利益(虧損)(元)	0.80元	4.05元	-80.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有鑑於 AI 時代來臨基礎設備 AI 伺服器需求與 5G 時代對 PCB 需求提升，我司現正積極開發高速、高頻、低耗損相關板材應用之電路板，並持續擴充相關設備確保產品品質維持在一定之水平，以合乎客戶的要求。
2. 產品開發方面：因應 AI 伺服器與 5G 世代對於效能之處理，使得終端電子產品朝向提高訊號穩定以及高頻高速的方向前進，在基礎面的需求勢必更新，遂此，我司將迎合客戶所需，不斷地提升開發能力及高頻高速產品的認證，並持續開發車用，工業運用、元宇宙運用與低軌衛星電子之利基產品。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生產力：透過不斷改善及精簡生產或服務流程，以提昇生產效率。
2. 產線智動化：導入智能生產提升製程與品質管控能力，符合 IATF16949 之高品質管控及信賴性要求，以大幅降低人力與生產成本並區隔與大陸廠之價格競爭。
3. 控制成本：分析國際原物料趨勢並提升採購議價能力，有效控管採購成本；建立標準作業規範，降低內外部失敗成本；精簡人力、集中生產、加班控管以降低各構面成本。
4. 產品結構：透過市場分析適當彈性調整產品結構，分散客戶過度集中風險；營業部積極開發新客戶，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結構調整。
5. 產品高價值化：應用以 IATF16949(汽車產品)/ AI 伺服器產品，積極開發各專業領域利基產品市場，提高產品的生產價值。
6. 開發新客源：積極開發新客戶，透過訪談定位公司價值提升連結度；透過展覽來開發新客源及調整產品類型結構，以降低產品過度集中導致之風險，並持續尋找軟板、軟硬板及 SMT 廠等，策略聯盟，提供一站式服務。
7. 推動精實生產：藉由 7S 精實管理推廣，提升全員素養並提高工作效率、質量、環境、職安衛安全，以達成永續環境職安衛的目標。
8. 推動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提升職業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以促進人才發展及員工關鍵能力的培養，並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
9. 綠色永續經營：透過創新綠色思維，發展高階產品並擴充高階產能，即時掌握市場發展機會，推動廠區做節能整合之規劃。
10. 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密切注意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減少短期負債。
11. 提升公司治理並推行社會公益活動：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深化公司永續經營文化，並持續舉辦捐血活動及愛心捐款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2. 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準則，推動 E(環境)、S(社會)、G(治理)三項層面活動 與

行動，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 ESG 溫室氣體盤查之專案，以符合目前氣候變遷議題，並未來以淨零碳排為目標達到永續經營。
2. 持續開發新客戶，並強化公司優勢與競爭力，以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3. 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強化製程研發，並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高利潤。
4. 開發利基市場如車用電子、工業電腦及伺服器應用產品，避開競爭激烈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
5. AI 應用產品開發導入，對於製程優化、檢驗設備提升與品質管控的精進是共同一致的，提高產品利潤報酬。
6. 新購生產與品檢設備，以自動化生產為要求，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7. 關注國際經濟趨勢並持續與協力廠商議價及降低報廢率以提高毛利率。
8. 強化人員訓練與學習力，加快作業效率，提升產能。
9. 參加海內外專業電子相關展覽，開發國內外客戶。
10. 與策略供應商夥伴合作，提供軟板及軟硬板產品，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11. 推動品質精進活動，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顧客滿意與品質至上的理念，持續創新改善來提升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整體發展策略規劃，以推動執行 ESG 三大構面，及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深化公司永續經營文化。未來以淨零碳排為目標達到永續經營並符合國際客戶永續供應鏈體系；另以市場機制適時向客戶反應調整售價，也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客戶組成，持續提供優良品質、合理價位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交期與服務，使客戶滿意；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本公司秉持：客戶為依歸、品質是經緯、經營全方位、追求最完美的核心精神服務客戶。
2. 參加更多具有指標性的國際性電子相關展覽，以產品銷售至全球各地為長期目標，並提升製程能力朝智能製作持續發展，以及找出與台商競爭對手的差異化，以強化優勢。
3. 積極開發 AI、5G 通訊、車用電子、低軌衛星電子產品與未來元宇宙應用產品之市場，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保持競爭優勢。
4. 導入溫室氣體盤查 e 碳資料庫，以未來節能規劃，降低能源消耗，節省成本。
5. 推行生產智能化，整合生產資訊及管理資源，加強製程專業化，強化生產支援體系。
6. 持續深化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45001、QC080000、CNS45001 及 ISO13485 等管理系統，並推行精實管理與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質/環職安衛政策。
7. 響應環保政策，推行綠色採購、綠色生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
8. 推動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提升職業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以促進人才發展及員工關鍵能力的培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2023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謂開低走高，年初因主要國家成長衰退陰霾籠罩，以及金融情勢（升息、金融危機升高等）影響，全球成長率預期明顯下降。不過，隨著美、日等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以及主要國家之通膨（CPI 年增率）有序下緩，由於已近升息周期末端，勞動市場持續展現韌性，加上消費持續正向擴張，全球終端需求復甦力道平緩，惟受到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及科技新品拉貨帶動，預估明年資訊電子業產值可望成長，支持成長的產品，包括伺服器因資料中心建置需求而持續帶動、車用領域、低軌衛星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
2. 法規環境之影響：氣候變遷議題持續發燒中，全球各國對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放陸續推出許多政策來因應，我國政府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推動碳交易可以協助達到碳中和，讓企業用更低的成本減碳，並帶動減碳技術商機，公司也在 2023 年申請產業發展署輔導專案「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完成 2023 年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與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並於預計 2024 年正式導入碳 e 化(雲端系統化)，收集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後續擬定減排對策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為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與國際永續資訊揭露趨勢，依循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於 2024 年推動 ESG 永續報告書導入專案，其依據 GRI 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進行揭露，並於 2025 年發表公司第一本 ESG 永續報告書。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綜觀國內外經濟情勢，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成長力道遲緩。在 2024 年，雖然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全球景氣復甦仍略顯蹣跚。惟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在高速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相關投資將可望恢復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大環境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 FED 降息啟動牽涉世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並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各地地緣政治及戰爭風險、氣候變遷等影響能源、原料供需與價格，均為全球經濟發展潛在的變數。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附件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惠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3,962 仟元，占資產總額 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選取樣本核對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紀錄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交易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聚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26,059	36	\$1,415,84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017	-	11,3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09,059	5	278,8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10	22,623	1	47,6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2	258	-	73,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79	-	1,10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3,962	2	123,283	2
1410	預付款項		33,940	1	34,1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886,493	21	1,388,062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6,490	66	3,373,367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3,517	2	83,2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65,224	16	632,79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60,167	8	344,67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895	-	1,130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65	-	1,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5,923	-	37,3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332,710	8	451,745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1,801	34	1,552,491	32
1xxx	資產總計		\$4,278,291	100	\$4,925,85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110,000	49	\$2,580,100	5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40,000	1	4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5,413	-	7,461	-
2150	應付票據		129,032	3	149,634	3
2170	應付帳款		68,321	2	77,2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775	2	104,6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1	100,00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582	-	37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5,000	1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1	-	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3,574	60	2,984,938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325,000	8	467,5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9,213	-	32,2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2	-	7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3,328	1	8,6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613	9	509,135	10
2xxx	負債總計		2,932,187	69	3,494,073	71
	權益	四及六.13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16	710,715	14
3200	資本公積		92,574	2	92,573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601	7	261,5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214	6	366,988	8
	保留盈餘合計		542,815	13	628,497	13
3xxx	權益總計		1,346,104	31	1,431,785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78,291	100	\$4,925,85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822,148	100	\$1,371,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6	(885,700)	(108)	(1,335,240)	(97)
5900	營業毛(損)利		(63,552)	(8)	36,033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18)	(2)	(15,396)	(1)
6200	管理費用		(52,404)	(6)	(46,0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77)	(2)	(16,595)	(1)
	營業費用合計		(85,299)	(10)	(78,041)	(6)
6900	營業損失		(148,851)	(18)	(42,00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66,838	20	61,222	5
7010	其他收入		9,996	1	13,1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33	8	396,855	29
7050	財務成本		(57,158)	(7)	(34,83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2,429	4	(25,2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538	26	411,194	30
7900	稅前淨利		66,687	8	369,1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9,658)	(1)	(81,586)	(6)
8200	本期淨利		57,029	7	287,60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0)	-	4,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8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	-	3,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61	7	\$290,921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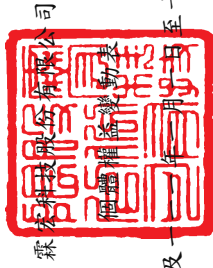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霖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0,715	\$92,572	\$237,264	\$242,455	\$1,283,00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45	(24,245)	-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143)	(142,143)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			1
D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87,600	287,600
D5	一一一年度淨利				3,321	3,32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921	290,9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3	\$261,509	\$366,988	\$1,431,785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3	\$261,509	\$366,988	\$1,431,785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092	(29,09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143)	(142,143)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			1
D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7,029	57,029
D5	一一一年度淨利				(568)	(56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461	56,46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0,601	\$252,214	\$1,346,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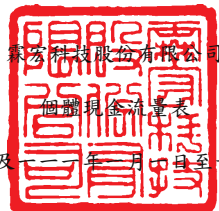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丹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687	\$369,1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52	41,862
A20200	攤銷費用	1,179	1,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2	(7,127)
A20900	利息費用	57,158	34,83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838)	(61,222)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95	(3,1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2,429)	25,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4	1,1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	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9,807	223,5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38	(21,1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000	(73,000)
A31200	存貨減少	7,726	93,96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1	(3,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1,569	(460,76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602)	(89,7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944)	(16,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329)	2,3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0	(149,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	(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014	(2,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7,914	(94,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919	46,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265)	(33,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07)	(1,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7,461	(83,1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47,7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75)	(10,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	1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4)	(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425	(15,28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886	(74,1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999,500	21,343,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69,600)	(20,515,1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12,000	2,616,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2,000)	(2,92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800	34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300)	(45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0)	(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143)	(142,143)
C09900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1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5,132)	265,5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215	108,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844	1,307,5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059	\$1,415,8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4,60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選取樣本核對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紀錄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交易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總計為新台幣108,21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評估較為複雜，且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與可回收金額衡量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評估管理階層關於使用價值所採成長率、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27,778	30	\$1,431,63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017	-	11,3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7	216,756	4	282,3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23	1	47,6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57	-	1,222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4,602	2	123,283	2
1410	預付款項		40,584	1	94,2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891,126	18	1,392,312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7,643	56	3,384,034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3,517	2	83,2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501,933	29	1,083,08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299	-	4,6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23,085	2	123,402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8,723	-	1,531	-
1805	商譽	四及六.8	108,217	2	108,2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748	1	37,3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八	405,839	8	720,265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5,361	44	2,161,719	39
1xxx	資產總計		\$5,103,004	100	\$5,545,7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144,000	42	\$2,653,100	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70,000	1	4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5,413	-	7,4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0,291	-	3,110	-
2150	應付票據		134,032	3	149,634	3
2170	應付帳款		75,864	1	77,7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29,428	3	148,60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412	-	1,1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174,900	4	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0	-	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6,660	54	3,106,746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94,166	18	892,31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9,228	-	32,2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938	-	3,455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3	70,000	1	70,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3,328	1	8,6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0,240	20	1,007,222	18
2xxx	負債總計		3,756,900	74	4,113,968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14	710,715	13
3200	資本公積		92,574	2	92,573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601	5	261,5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214	5	366,988	6
	保留盈餘合計		542,815	10	628,497	11
3xxx	權益總計		1,346,104	26	1,431,785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03,004	100	\$5,545,7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090,172	100	\$1,379,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9	(1,008,784)	(92)	(1,337,831)	(97)
5900	營業毛利		81,388	8	41,969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68)	(3)	(15,545)	(1)
6200	管理費用		(148,799)	(14)	(78,2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77)	(1)	(16,595)	(1)
	營業費用合計		(195,244)	(18)	(110,376)	(8)
6900	營業損失		(113,856)	(10)	(68,40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65,195	15	61,217	4
7010	其他收入		11,312	1	13,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892	6	398,032	29
7050	財務成本		(72,666)	(7)	(34,8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733	15	437,498	32
7900	稅前淨利		52,877	5	369,091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2	4,152	-	(81,491)	(6)
8200	本期淨利		57,029	5	287,60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0)	-	4,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8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	-	3,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61	5	\$290,921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029		\$287,6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7,029		\$287,6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461		\$290,9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6,461		\$290,9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4.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二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2	\$237,264	\$242,455	\$1,283,006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45	(24,2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143)	(142,1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1			1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287,600	287,60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21	3,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921	290,921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3	\$261,509	\$366,988	\$1,431,785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3	\$261,509	\$366,988	\$1,431,785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92	(29,0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143)	(142,1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1			1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57,029	57,029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8)	(5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461	56,461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0,601	\$252,214	\$1,346,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丹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2,877	\$369,0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91	42,71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88	1,1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2	(7,127)
A20900	利息費用	72,666	3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65,195)	(61,2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0	1,16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95	(3,1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	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5,564	220,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38	(21,145)
A31200	存貨減少	7,086	93,96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212	(37,4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1,186	(463,6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181	3,11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602)	(89,7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93)	(16,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475)	10,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5	1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014	(2,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9,993	74,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318	46,1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09)	(33,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64)	(1,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638	85,9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47,7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86)	(198,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	1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7)	(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260	(205,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731)	(452,0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24,620	21,457,3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733,720)	(20,556,2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2,000	2,676,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72,000)	(3,01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4,976	517,8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20)	(4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2)	(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143)	(142,143)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	1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0,768)	478,7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139	112,6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639	1,318,9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778	\$1,431,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捌、附錄

附錄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名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附錄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人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或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股本 6%，得擬議不分配。

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枋霖



附錄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如下：

(1) 擬配發員工酬勞 \$1,376,872 元及董事酬勞 \$826,12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通過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376,872	1,438,019	(61,147)	尾差調整， 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董事酬勞	826,123	719,010	107,113	

附錄四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85,719 股。
2. 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一)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股數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112.06.21	3 年	10,278,112	14.46%	10,278,112	14.46%
董 事	張鵬展	112.06.21	3 年	4,751,065	6.68%	4,746,065	6.68%
董 事	張哲明	112.06.21	3 年	951,237	1.34%	951,237	1.34%
獨立董事	林惠芬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申元洪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翰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麗玲	112.0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5,980,414	22.48%	15,975,414	22.48%

註一：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71,071,490 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TEL : 05-2216696~8 FAX : 05-2217178

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No .6, Chungshan Rd., 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y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5-2216696 FAX : 886-5-2217178

E-mail : eddychang@lhtech.com.tw

lhtech@lhtech.com.tw

www.LHTECH.com.tw